

汤阴县水环境生态修复（改造）水系项目-古城水系南护城河段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05000183000381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汤阴县水环境生态修复（改造）水系项目-古城水系南护城河段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408.232988 万元，招标人为汤阴县中润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标段：古城水系南护城河段项目（铁东路-岳庙街）（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二标段：城市会客厅、达道北码头服务用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三标段：游客中心、文保用房、轻餐、文庙盛景餐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汤阴县水环境生态修复（改造）水系项目-古城水系南护城河段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汤阴县水环境生态修复（改造）水系项目-古城水系南护城河段项目（施工）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续截图）；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起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3.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在施工合同存续期间的项目经理变更，需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文规定,并附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如未提供,一律按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处理;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12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 须配备两名技术负责人,分别为市政公用工程类和建筑工程类,两名技术负责人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12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以书面承诺书形式自行承诺。(投标可不提供“信用中国”相关截图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最多2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市政公用工程部分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法人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4) 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续截图)。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市政公用工程部分施工的成员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承担建筑工程部分施工的成员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在施工合同存续期间的项目经理变更,需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文规定,并附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如未提供,一律按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处理;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12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5) 技术负责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有相应技术负责人,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市政公用工

程部分施工的成员应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应为市政公用工程类 承担建筑工程部分施工的成员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应为建筑工程类。且技术负责人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财务要求、信誉要求。

3.7 一个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对上述 3 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其中 2 个标段。如果投标人中 3 个标段时, 按招标控制价中取较大的 2 个标段。

注: 根据汤办【2017】20 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接受县纪委和县发改委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廉政风险提醒谈话, 并签订重大项目廉政承诺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楼开标 二 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汤发改办(2018)150 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汤阴县中润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汤阴县水环境生态修复(改造)水系项目-古城水系南护城河段项目(施工)

2.2 项目编号: E4105000183000381001

2.3 建设地点: 汤阴县老城区内

2.4 投资金额: 184082329.88 元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52842829.16 元(其中市政公用工程 33772690.77 元, 建筑工程

19070138.39 元)；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67557237.84 元（其中市政公用工程 39959189.23 元，建筑工程 27598048.61 元)；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63682262.88 元（其中市政公用工程 34176395.82 元，建筑工程 29505867.06 元)。

2.6 工期：一标段 214 日历天，二标段 214 日历天，三标段 214 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建设内容：

一标段：古城水系南护城河段项目（铁东路-岳庙街）（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标段：城市会客厅、达道北码头服务用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标段：游客中心、文保用房、轻餐、文庙盛景餐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0 是否选择异地评审：否

2.11 是否有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续截图)；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份起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3.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在施工合同存续期间的项目经理变更，需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 号文规定，并附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如未提供，一律按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处理；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 须配备两名技术负责人，分别为市政公用工程类和建筑工程类，两名技术负责人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以书面承诺书形式自行承诺。(投标可不提供“信用中国”相关截图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最多 2 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市政公用工程部分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法人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4) 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续截图)。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市政公用工程部分施工的成员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承担建筑工程部分施工的成员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在施工合同存续期间的项目经理变更，需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 号文规定，并附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如未提供，一律按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处理；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5) 技术负责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有相应技术负责人，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市政公用工程部分施工的成员应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应为市政公用工程类 承担建筑工程部分施工的成员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应为建筑工程类。且技术负责人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财务要求、信誉要求。

3.7 一个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对上述 3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其中 2 个标段。如果投标人中 3 个标段时,按招标控制价中取较大的 2 个标段。

注:根据汤办【2017】2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接受县纪委和县发改委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廉政风险提醒谈话,并签订重大项目廉政承诺书。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选择汤阴县交易中心进入界面,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如果只是查看招标文件,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下方直接下载,用查看器进行查看。

4.2 招标文件售价:不再缴纳文件费。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开标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楼开标 二 厅(管委会广场西侧)(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本项目只接受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

5.3 开标一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汤阴县中润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汤阴县人民大道

联 系 人: 韩先生

电 话: 18803722520

招标代理: 安阳市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薛家庄 95 号

联 系 人: 许志伟

电 话: 15803727524

监督部门: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代码证: 11410523005617536R

联 系 人: 元先生

电 话: 0372-630530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汤阴县中润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汤阴县人民大道

联 系 人: 韩先生

电 话: 1880372252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安阳市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薛家庄 95 号

联 系 人: 许先生

电 话: 1580372752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